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2024-2027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目（包3）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环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JHAN-G2024-0010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围（护）栏、垃圾收集、垃圾运输、清除乱张贴、涂写、乱种植、偷倒建筑垃圾处置（含乱堆乱放处置）、辖区内岸坡保洁、绿化保洁（含覆绿地块）、公厕保洁、维护及管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佰叁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小写：5341968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保险、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包括但不限于过节费等）、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车辆资产折旧、车保险、保养及维修费、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投标人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11月1日-2027年10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JHAN-G2024-0010）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1. 按月付款，采购人按时向中标人支付已完工的作业服务款。2. 付款时间：次月。3. 扣款方式：按照采购需求以及环卫作业考核，并结合中标人服务质量以及工作完成情况当月进行考核，如涉及发生扣款将发生扣款的费用将在次月付款时直接进行扣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对乙方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围（护）栏、垃圾收集、垃圾运输、清除乱张贴、涂写、乱种植、偷倒建筑垃圾处置（含乱堆乱放处置）、辖区内岸坡保洁、绿化保洁（含覆绿地块）、公厕保洁、维护及管理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

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 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项目经理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日常保洁工作的管理。不得因贪图方便、省事（如将垃圾桶（箱）/车集中在马路或道板上等行为），造成马路或其他保洁区域产生事故或安全隐患，否则除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罚款以外，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11. 乙方中标后应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在服务期间无论盈亏也无论政府出台任何新的政策文件，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也不得向任何部门进行异议投诉，否则甲方有权罚款500000元。

12. 各个包号不在清单里面的其他区域但在戚墅堰辖区范围之内，中标后各个包号如涉及辖区范围增加服务内容，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和原因拒绝服务。上述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七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11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 方：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 乙 方： 常州环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延陵东路 170 号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周明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电话： 13775286038 传真： / |
| 传真： |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通江路支 账号： 1140400000000936 |

附件一：

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2018 版)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清运清洗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范围详见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1.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8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23:00，16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21:00，14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19:00，12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17:00，8 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公厕开放及保洁作业时间说明：专人管理公厕开放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5 月-10 月 5:00-22:00，11 月-次年 4 月 6:00-21:00，巡回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公共厕所保洁维护管理作业时间、方式按下表执行：

| | 公厕分类 | 具体作业时间 | 作业方式 |
|--|------|------------------------|--------------|
| A | 专人管理 | 24 小时 | 一人一保洁 |
| | | 5 月—10 月：5:00—22:00 | |
| | | 11 月—次年 4 月：6:00—21:00 | |
| B | 巡回保洁 | 6: 00—11: 30 | 巡回保洁，≥三次 |
| | | 13: 00—20: 30 | 巡回保洁，≥三 次 |
| 说明：1、巡回保洁作业安排由乙方书面向采购人报批； 2、特殊情况下，由采购人指定作业方式； 3、消杀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 | | | |

1.2.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降雪天气，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花岗岩花台每天清洗两次，并巡回保洁。

1.2.4 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①14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两清运两清洗；14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三清运两清洗。

②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中晚三次）：7:00前、15:00前、21:00前；清洗完成时间：9:00前、15:00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1.2.5 垃圾清运（含）要求：

①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为5:00-19: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7:00前完成。自有产权的垃圾房、分类收集亭、垃圾桶（箱）每天清洗一次。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人临时调整。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2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确保承运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电瓶收集车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亭，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车辆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终端。

⑥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应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

⑦所有车辆严禁从事生活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⑧所有车辆严禁收运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废弃物。

1.2.6 公厕保洁要求：

①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乱脚印，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完整清洁，无蛛网蚊蝇，无积尘、无乱张贴。

公厕保洁质量指标：

| 项目 | 水冲式公厕 | | 旱厕 |
|-------|-------|------|----|
| | 专人管理 | 巡回保洁 | |
| 纸片（块） | 无 | ≤1 | ≤2 |

| | | | |
|---------|---|----|----|
| 烟蒂（个） | 无 | ≤1 | ≤2 |
| 粪迹（处） | 无 | ≤1 | ≤2 |
| 痰迹（处） | 无 | 无 | ≤2 |
| 窗格积灰 | 无 | 无 | 微 |
| 蛛网 | 无 | 无 | 无 |
| 成蝇（只） | 无 | ≤1 | ≤5 |
| 蝇蛆（尾）* | 无 | 无 | 无 |
| 臭味强度（级） | 无 | ≤1 | ≤3 |

*指在厕所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 30~50cm 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②公厕每个蹲位都要安放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

③按采购人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

④公厕外环境（巡回保洁公厕 3 米、专人管理公厕 5 米）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乱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

⑤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完好，无损坏或缺失，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面粉刷、墙地砖无破损或剥落；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

⑥增加安装照明插座或空调等电器设备必须向采购人申报，同意后方可安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

⑦专人管理公厕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公厕用水用电按核定量使用。。

⑧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⑨粪便清运要按作业服务量清单要求进行清运，并按指定点倾倒。无满溢现象，工作完成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⑩窖脚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处理。

1.2.7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②公厕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佩证上岗、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严禁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无断岗、脱岗现象。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也可安排日间作业），至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组织车辆在 9:00—17: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的第 2 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3.2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 道路等级 \ 作业类型 | 清扫（次/日） | 冲洗（次/日） | 洒水（次/日） | 清洗 |
|--------------|----------|----------|----------|----------|
| | 频次 | 频次 | 频次 | 频次 |
| 定额 | 60 千米/工日 | 35 千米/工日 | 90 千米/工日 | 25 千米/工日 |
| 一级 (含全面积) | 2 | 1 | 3 | 1 次/日 |
| 二级 | 1 | 1 | 2 | 2 次/周 |
| 三级 | 1 | 1 | 2 | 1 次/2 周 |

1.3.3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车辆作业收集的废弃物按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点归集,严禁随意倾倒。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1.4 服务方式: 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5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8版)》。

附件二

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2018 版)

1.1 总体要求

1.1.1 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其中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30 分，现场督查考核 60 分），组织作业 10 分（其中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

1.1.2 同时，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

2.1 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30 分

2.1.1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月度考核结果 25 分。

①机械化道路清扫、冲洗、洒水和清洗作业信息化考核得分由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得出，三项考核内容的权重分分别为 15 分、5 分、5 分。

②标段机械化作业的月度总得分 = $\left(\frac{\text{清扫作业有效里程}}{\text{清扫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40\% + \frac{\text{冲洗作业有效里程}}{\text{冲洗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20\% + \frac{\text{洒水作业有效里程}}{\text{洒水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20\% + \frac{\text{清洗作业有效里程}}{\text{清洗作业额定里程}} \times 20\% \right) \times 15 \text{ 分} + \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实际作业路段}}{\text{（清扫+冲洗+洒水）额定作业路段}} \right) \times 5 \text{ 分} + \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实际作业车辆数}}{\text{（清扫+冲洗+洒水）额定作业车辆数}} \right) \times 5 \text{ 分}。$

2.1.2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考核结果 5 分。

标段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 = $\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作业日有效里程}}{\text{（清扫+冲洗+洒水）作业日额定里程}}$ ；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 $\geq 90\%$ 为合格，未达 90% 的按每下降 1% 扣 0.1 分计算。

2.2 现场督查考核 60 分

2.2.1 道路、公厕保洁及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两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沿街垃圾包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②果壳箱一日二清洗二清运（14 小时以上保洁的实行一日二清洗三清运），整洁完好。

③机械化作业按规定操作、作业车辆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不乱倒垃圾、车辆不滞留路面。

④垃圾收集清运做到一日二清，垃圾收集点周围干净整洁。

⑤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公共厕所按照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

2.2.2 考核细则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第 5 项除外）扣 1 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每 2 平方米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7:00 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8)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0)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0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

(14)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 1 平方米为 1 处。

(15)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6)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洗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 2 米为一处；坐凳等公共设施未清洗，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②果壳箱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 1 分。

(1)果壳箱箱体应该完好，如有损坏且未在 2 日内上报的。

(2)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果壳箱箱体每日清洗两次，非 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每日收集清运两次，7:00 前完成清运、9:00 前完成清洗，15:00 前完成清洗清运。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

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 19:00-21:00 完成。

(4)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7:00 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③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 1 分）。第 11 条除外。

(1)每日 9:00 后、15:00 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房、箱、道、桶、摊）的垃圾存量超过三分之一的。

(2)垃圾清运点周围两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3)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4)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5)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6)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7)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8)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9)垃圾未按招标人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10)发现垃圾乱倒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11)焚烧垃圾，每处扣 5 分。

(12)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13)垃圾进转运站，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转运站管理制度。

(14)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5)私开压缩设备的。

③公厕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 1 分）。

(1)公厕不按规定时间开放和打扫的。

公厕外部环境 3~5 米打扫不干净的。

(3)不按规定消杀的。

(4)有乱张贴、乱涂写的。

(5)不按规定安放便纸篓，便纸篓满溢的或收集的便纸不按规定处理的。

(6)不按采购人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的。

(7)厕所内积水超 0.5 平方米或有杂乱脚印的。

(8)在室外周边种植蔬菜或周边有杂草、随意晾晒衣物、堆放废品影响环境的。

(9)用硫酸洗便槽及其墙、地砖的。

(10)公厕内部管道堵塞，没有及时疏通的。

(11)设施设备缺失或破损未及时上报的。

(12)不按规定使用有关设施的。

(13)厕内光线较暗且未打开照明，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的。

(14)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的。

(15)不按规定进行消杀的。

(16)管理间物品摆放不整齐的。

(17)寄养犬类等宠物。

(18)凡违反工作标准，考核方法中没有相应扣分标准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 组织作业 10 分

3.1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3.1.1 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3.1.2.1 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或者捡拾、售卖饮料瓶、硬纸板等废品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⑦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⑧电瓶收集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等违规现象。

⑨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⑩车辆未按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点倾倒收集的泥浆等污物，造成下水管网堵塞的。

3.1.2.2 公厕保洁：

- ①不按规定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工作服、胸牌的。
- ②工作期间脱岗或找人代替保洁的。
- ③公厕保洁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 ④公厕使用明火灶具的。

3.2 规范用工 5 分

3.2.1 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320 元/月的补贴（政府补贴，由采购人根据核定的实际人数另行发放，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3.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环卫职工慰问金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④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4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 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 考核标准：

- ①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加倍扣分。
-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1-3 分。
- ③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1-2 分。
- ④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压缩中转、公车管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 ⑤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1 分。

⑥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处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2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 ①各区环卫处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至少

3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各区环卫处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 7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中标人每被扣 1 分扣款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6. 考核办法各区环卫处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市环卫处负责监督和检查

附件 3：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 检查日期: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说明 | 扣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合计扣分 |
| 一 | 清扫保洁 | 70 | | | | |
| 1 | 机械化普扫 | 5 | 机械化普扫作业后，侧石、路牙内侧干净无浮土，道路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无积水等；涉及路边停车位路段，机械化普扫作业后，停车位内干净整洁，无垃圾、积水等。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2 | 人工普扫 | 5 | 路面、路牙、便道、行道树穴、公交车站及隔离栅周围的地面无垃圾污物，露出道路本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包装袋、宠物粪便等垃圾；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沟槽，保持沟槽畅通，无污水横溢等。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3 | 巡回保洁 | 5 | 1. 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统一配备美观灵活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2.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成堆垃圾、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路面无污（积）水；道路两侧建筑物外表面、护栏、路灯杆、公交站台、广告牌等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残标等；路面，道板上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无乱堆放等。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4 | 垃圾收集清运 | 10 | 1. 主次干道果壳箱、垃圾箱、沿街店铺等，由保洁公司安排专职 | 发现一处不 | | |

| | | | | | | |
|---|---------------------------|---|---|--------------|--|--|
| | | | 收运人员采取上门收集和巡回收运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淘汰人工收集方式，采用机械收集。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果壳箱完好率不低于 98%，周围地面无抛散、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箱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无明显污迹和积尘，清理完毕应上锁、摆放整齐，保持周边卫生，做好果壳箱的防损、防盗工作。 2. 垃圾箱密闭、清洁、美观，无焚烧痕迹，垃圾入箱、日产日清，四周硬化，无污水横溢，基本无蝇、无蛆、无臭味。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遮盖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等。 | 合格扣 1 分 | | |
| 5 | 果壳箱、分类收集亭、垃圾桶（箱）等基础设施清洗维护 | 5 | 保洁公司配备专职设施清洗人员；结合每周道板冲洗进行清洗，雨后天晴须及时清洗，固定垃圾箱和垃圾桶（箱）、果壳箱每天清洗一次。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设施清洗时应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沿路果壳箱、垃圾桶（箱）、垃圾分类亭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垃圾分类亭外表面和门整洁干净，无焚烧痕迹，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6 | 公厕 | 5 | 设施完善，设施不完善应及时上报或修理的，有专人管理，清洁卫生冲洗及时，无臭味、无蝇蛆、无尿垢，室内外无乱张贴、乱涂写，无烟头，蚊蝇孳生季节（5-10 月）可视范围内无蚊蝇和飞虫。 化粪池畅通、粪便不满溢，盖板完整不打开，周边 5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等。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 | | | | | |
|----|----------|---|---|--------------|--|--|
| 7 | 绿化带保洁 | 5 | 绿化带内无成堆或零散成片垃圾、无烟头、无宠物粪便等。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8 | 工业集中区 | 3 | 工业集中区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环境整洁，道路两侧无成堆或散在成片垃圾等。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9 | 农贸市场周边环境 | 5 | 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整洁，无乱堆放，垃圾及时处理。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10 | 作业人员 | 3 | 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相应的作业服装，全年不得少于 4 套（春秋、夏季 2 套）；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头戴工作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上岗期间不得出现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11 | 作业工具 | 3 | 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工作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12 | 安全文明作业 | 3 | 安全要求：保洁公司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路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措施。 文明要求：保洁公司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乱吐、乱扔、乱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及居民产生矛盾，有问题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 | | |
| 13 | 广告清理 | 3 | 墙面内外不得有乱涂写、乱张贴。各类杆线上无乱涂写、乱张贴。垃圾桶（箱）、果壳箱、分类收集亭上无乱涂写、乱张贴。（本项不与前几项内容重复扣分）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14 | 安置区保洁 | 30 | 保洁要求 | | | |
| 二 | 楼内公共区域 | 15 | <p>(1) 每天收集垃圾1次，将生活垃圾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p> <p>(2) (2) 地下公共车位、通道每周保洁1次。</p> <p>(3) 多层楼道、高层电梯厅和轿厢每天清扫1次，巡回保洁。</p> <p>(4) (4) 楼梯栏杆、开关盒、表箱盖、单元门等每周擦抹1次。</p> <p>(5) (5) 天花板、公共灯具每周除尘1次。</p> <p>(6) (6) 消火栓、信报箱每周保洁1次。</p> <p>(7)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堆放。</p>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1 | 楼外公共区域 | 15 | <p>(1) 道路地面（包括落水口）每天清扫2次，巡回保洁</p> <p>(2) (2) 绿地每天清扫、拾捡2次，循环保洁。</p> <p>(3) (3) 公共灯具、宣传栏、标识每周擦抹1次，雕塑每季保洁2次。</p> <p>(4) (4) 休闲娱乐健身设施每周保洁2次。</p> <p>(5) (5) 水景、喷水池每月打捞漂浮物2次。</p> <p>(6) (6) 其他公共场所每天保洁2次，每月清洁2次。</p> <p>(7) (7) 分类收集亭、垃圾桶（箱）、果皮箱每天清洗1次。</p>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

| | | | | | | |
|------|-------------------------------------|--|-------------------|-----------|--|--|
| | | | (8)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堆放。 | | | |
| 2 | 工作时段、范围、要求 | | | | | |
| 三 | 详见第三章《环卫工作服务要求》 | | | | | |
| 1 | 其他未尽事宜 | | | | | |
| 四 |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本考核办法未明确的事项则由甲方与供应商协商增减修改! | | | | | |
| 1 | 主评分人： | | | 本次检查合计扣分： | | |
| 情况 | 检查人员： | | 总得分： | | | |
| 汇总表： | | | | | | |

附件 4：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

按照《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结合遥观镇村（社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评内容及范围。

中标人合同内的环卫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考评方式

1、日常考评。村（社区）考评工作小组，按照《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每日组织人员对各路段及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上级平台反馈的问题，填写《村、社区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员送达相应中标人，由中标单位负责签收整改。

2、督查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规定的时限，对相关中标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认真登记整改情况，对在规定进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

3、现场考评。由镇考评工作小组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镇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 2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并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人组织整改。

三、奖惩办法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1、对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奖励

1.1、2 年内中标单位增购大型环卫机械作业工具用于主要区域环卫作业，并在村、社区登记注册。

1.2、当月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的作业单位，视情况予以奖励。年度整改率达到 100%的作业单位或当月考核未被镇或村社区扣分的，在下轮村（社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招标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3、市、区考评区域年度排名市级前 15 名，区级第一方阵的，视情况予以奖励，且在在下轮村（社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招标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处罚

2.1 上级考评反馈的问题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每处问题扣 1000 元；对镇考评未整改的，每处问题扣 500 元（具体以实时照片为准）。

2.2 考评即时扣分的，上级考评每扣 1 分扣 500 元，镇级考评每扣 1 分扣 200 元。

2.3 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每次 3000 元扣除经费。

2.4 每天保洁结束时各责任区域及路段必须清扫完毕，保持路段整洁，公司应加强督查，否则视为人员脱岗。

2.5 每半年度根据日常考评时《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记录做汇总，取平均扣分值。

